

合同编号： HK2026011

## 道路塌陷隐患排查委托合同

工 程 名 称：红海湾遮浪街道海边路道路塌陷排查地质雷达

探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街道办事处

排查方（乙方）：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 月 | 日

甲方：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街道办事处

地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街道富强路2号

联系人：黄建平

联系电话：0660-3458666

乙方：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南路101号

联系人：邓晋

联系电话：13316376838

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实际具体情况，就工程质量塌陷隐患探测合作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红海湾遮浪街道海边路道路塌陷排查地质雷达探测项目。

项目内容：完成1.2公里道路路面及两侧人行道范围的塌陷隐患探测，探测长度预计9.6km，精准识别隐患类型、位置及规模，出具探测成果报告。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初步约定为 ¥213967.70（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玖佰陆拾柒元柒角整），不含税金额为¥201856.32元，税额为¥12111.38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价格为准。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排查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合成孔径雷达
- 2、地形测量
- 3、工程物探
- 4、钻探
- 5、编制探测报告
- 6、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合同签订 20 天内完成项目排查的所有工作，30天内完成报告的编制；

##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

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  
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  
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  
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按照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

3、向甲方提交排查资料等各5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  
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  
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工程勘察相关专业背景。

2、技术人员：2名，物探专业工程师，熟悉探地雷达操作流程，能完成数据采集与数据解译工作。

#### **第十二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

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30 %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探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 %的款项。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六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 用户需求书 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排查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第十八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遮浪街道办事处（盖章）



乙方：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遮浪街道富强路2号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鹅岭  
南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陈显东  
（签 字）

法代表人或授权人：李斌  
（签 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开户行：建行惠州市分行

账号：44001718635050446451

## 道路塌陷隐患排查预算

工作项目名称：红海湾遮浪街道海边路道路塌陷排查地质雷达探测项目

工作手段	工作量			单位预算标准 (元)	系数	预算(元)	备注
	技术条件	计量单位	总工作量			总预算	
甲	乙	丙	1	3		4	
一、合成孔径雷达干涉						15000	市场最低价
1、sbas-insar (短基线合成孔径雷达干涉)		项	1	15000	1	15000	分析近两年道路沉降数据
二、地形测量						18629.2	
1、地形测量		项	0.12	12000	1.8	2592	数字化地形系数1.5, 带状地形系数1.3
2、控制点(一级)		点	4	1244	1	4976	
3、断面测量		km	9.6	1047	1	10051.2	
4、测量放点		个	10	101	1	1010	
三、工程物探						165600	
1、地质雷达	连续	km	9.6	13500	1	129600	共8条测线, 每条测线1.2km
2、管线探测		m <sup>2</sup>	24000	1.5	1	36000	盲探
四、钻探						20000	
1、勘探地质钻探	II	孔	10	2000	1	20000	市场价
五、技术服务费	22%					48230.424	
六、合计						267459.624	
七、下浮20%						213967.6992	

式样